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政策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尚待履行审批程序
释义	释义	添加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尚需获得的审批情况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尚需获得的审批情况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和尚需获得的审批情况
第二节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备案情况

第四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更新审批风险及交易终止风险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2019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注：除表中所列修订内容外，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核准”等文字表述在全文范围内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